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7 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15 時

地點：本監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典獄長憲銘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郭力仁

壹、主席致詞

昨天我到桃園中壢參加法務部「矯正廉能興革論壇」，與會人員針對矯正機關的廉政風險業務進行深入的探討，例如違禁品流入戒護區、囚糧管理、作業(技訓)材料、成品管理及雜役遴調等問題，均是監所單位容易人謀不臧、發生弊端的環節。

機關之所以會發生不法情事，我想這無非是因為有些同仁認知不夠、容易被誘惑的關係。有專家學者表示，只要機關經常以實際的貪瀆案例宣導、告誡，應能減



少同仁利益熏心、誤入歧途的機率，這也是我要求戒護科於川堂設立電子布告欄的用意之一，希望透過刊登相關案例提醒同仁引以為鑑，瞭解貪瀆造成的後果，不要被收容人所誘惑，不要有非分之想；五光十色、紙醉金迷的奢華生活都是一時的，惟有腳踏實地的工作，才能擁有幸福美滿的家庭生活；也請各位主管適時的提醒屬員。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檢討:(略，詳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參、廉政工作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

- 一、廉政署刻正推動「廉政細工」及「廉政三護」政策，即基於「愛護」、「防護」與「保護」公務員的精神，協助機關和同仁依法行政，避免不慎觸法。
- 二、有關宣導部分，請政風室蒐集、整理貪瀆相關案例，提供戒護科公布於電子布告欄；另請戒護科注意播放時段，避免引起收容人議論。
- 三、有關戒護區安全檢查部分，切勿流於形式，檢查方式宜思考多樣化；對於查獲之違禁品、管制品，尤其是由監外流入者，亦應積極、確實追查其來源，而且動作要做大，以達預防及嚇阻效果。



肆、提案討論：(詳見會議資料)

- (一)、為防範違禁品流入戒護區，危害戒護管理安全，請戒護科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各項檢查工作，本室將不定時辦理突擊檢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

照案通過；請相關科室對所屬人員加強宣導（總務科對廠商、教化科對教誨志工、作業科對技訓老師及作業廠商亦請加強宣導），戒護科會同政風室不定時辦理突擊檢查。

【主席指示】：

請各科室人員加強敏感度，尤其對初次進入本監之廠商或志工、老師等，應特別注意，他們對監獄的規定可能不瞭解，少數收容人會藉機以利誘或騙取同情的方式請他們協助夾帶違禁物品；另外也請主管關懷同仁下班之後的生活，並非要干涉同仁隱私，惟若聽聞有違常

情形，應本於愛護、防護及保護公務員之原則，適時給予幫助。

(二)、成立稽核小組不定期盤點作業材料庫存，以防弊端發生，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

由政風室會同作業科、會計室定期或不定期盤點作業材料之進貨、銷售及庫存數量，含自營材料及作業材料。

(三)、賡續辦理員工品德考核暨輔導考核，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在此向各位主管重申，會發生在其他矯正機關的弊端，就有可能發生在我們身上，所以我們一定要引以為鑑，保持敏感度，謹慎小心的處理，才能避免麻煩的事情發生。

柒、散會。